法界批美國務院亂評裁決

指法院按基本法判案 港內務不容外國說三道四

■容海恩 梁祖彝 攝

■何君堯 劉國權 攝

■周浩鼎 資料圖片

■黃國恩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美國又再次就中國內部事務指手劃腳。美國國務院發言人杜魯道（Elizabeth Trudeau）在當地時間周三舉行的記者會上，聲言美國不認同香港法庭裁定游蕙禎及梁頌恆這兩個「民選議員」喪失資格，又稱中國、香港特區政府以至香港所有民選議員都不應作出任何「破壞」或「令人對『一國兩制』信心產生動搖的舉動」。香港多名法律界人士指出，香港法院完全是根據香港基本法及香港法例判案，是次裁決完全是香港法治及司法獨立的表現，更屬香港的內部事務，不容外國說三道四。

杜魯道（Elizabeth Trudeau）在例行記者會上聲稱，香港立法會和獨立的司法制度，對推動和保障香港特區在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框架下的高度自治至關重要，高度自治和法治下的開放社會，是香港繼續穩定和繁榮的關鍵。她稱，不認同「青年新政」兩人更改誓詞，但也不「認同」香港的法院裁定「民選議員」喪失資格，又稱各方應「保持克制」，避免「傷害『一國兩制』的穩定性」。

容海恩：必須尊重法官決定

身為大律師的**新民黨立法會議員容海恩**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任何人無論是否接受法官的裁決，都必須尊重法官的決定。是次「青年新政」梁頌恆及游蕙禎的宣誓案件中，主審法官區慶祥詳細聽取了控辯雙方的陳述，而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釋法後，區官邀請了雙方補交陳述內容，再經過詳細考慮各項理據後才作出是次裁決。

她認為，美國政府未掌握到詳細資料及理據，就不應該作出評論，而對方以國家的身份對其他地區的法庭判決作出評論更是不應該的。

香港律師會前會長、新界西立法會議員何君堯指出，香港有一套妥善的法律制度，保障社會安定。是次有一小撮「港獨」分子，在立法會議員就職宣誓儀式上公然散播「港獨」歪理，更以粗口侮辱國家，令香港社會各界同感譁然，涉及大是大非，法院必須正視問題。

何君堯：釋法令法院擁「尚方寶劍」

他續說，高等法院法官區慶祥在是次裁決的判詞中，雖然並無直接引用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內容，但判決內容十分接近，證明香港有足夠能力處理今次的爭拗，而釋法可以為日後同類型的個案起到指引作用，令法院擁有了「尚方寶劍」。美國政府是次在未了解事件的來龍去脈及事實就任意批評，是在指手劃腳。

周浩鼎：「加多一腳」令撕裂加劇

擁有律師資格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任何國家評論其他地區的法院裁決是不合適的。過去一段時間，「青年新政」梁頌恆及游蕙禎的宣誓風波已在香港社會引起了很多爭論，加重了社會撕裂情況，倘其他國家「加多一腳」，只會令撕裂情況加劇。

黃國恩：法院獨立裁決無受外部干擾

執業律師黃國恩指出，香港法治並沒有問題，法官是次嚴格依法判案，法院獨立審訊及作出裁決，完全沒有受到任何外部干擾，中央及特區政府均沒有對法院指指點點，而負責的法官亦明確在判詞中指，他是根據基本法及香港法例判案，人大有沒有釋法對是次判決沒有影響，同時確認了人大對香港法律的最終解釋權，完全是香港法治及司法獨立的表現。

他強調，香港法院的裁決完全是香港內部事務，不容第三國說三道四，「反過來，若美國法院有裁決而中國政府指指點點加以批評，美國政府又如何反應？美國這樣做完全有違國際法中不干涉別國內政的原則，除不用理會美國人不懷好意的批評外，更應對其無理干預香港內部事務予以嚴正譴責！」

特區政府：台不應干預港事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鼓吹「港獨」的「青症雙邪」游蕙禎及梁頌恆，被法院以其宣誓無效取消其就職議員資格，台灣方面聲稱大陸「應溝通而非扼殺」。特區政府回應指，台灣當局及政黨不應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的事務。

台灣「總統府」發言人黃重諺前日稱，香港居民期待改革，期待選擇自己「所嚮往的生活與制度」，「中國大陸政府」應該用正面的態度來看待香港居民的理念，以耐心進行對話與溝通，而不應該「選擇扼殺」。

台「陸委會」主委張小月昨日在出席一個研討會後則稱，「陸委會」不會、也無意介入香港事務，但又稱自由、民主、人權是普世價值，全世界都相當關注既然「北京」當初給香港「港人治港」、「一國兩制」的承諾，就應該要遵守。

「一國兩制」成功落實有目共睹

香港特區政府在回應傳媒查詢時指出，回歸以來，香港特別行政區一直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港人治港」，充分體現「一國兩制」得到成功落實，這是有目共睹的。台灣當局及政黨不應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的事務。

內地學者：判決打沉「港獨」氣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高等法院裁定「青症雙邪」游蕙禎及梁頌恆失去就任議員的資格，多名內地學者認為，是次裁決結果符合法律的原意，維護了法律的尊嚴，彰顯了公義、呼應民意，更體現了「司法獨立」的精神，獲得普遍支持和尊重，沉重打擊了「港獨」勢力的囂張氣焰。

鄒平學：體現港司法機關維護基本法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主任鄒平學在接受新華社及中新社訪問時表示，游梁兩人的所作所為嚴重牴觸、違反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突破了不可觸犯的原則底線。因此，香港高等法院的判決並不意外，說明香港高等法院完全獨立地作出案件的裁決，這既符合法律的原意，也體現了香港司法機關維護基本法和法治的正確立場。

他續說，法院對宣誓和相關條例的理解、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理解完全符合人大釋法的內容，法官也回應了有些人對於人大釋法是否影響此次判決的質疑。不過，在宣誓風波後，「港獨」勢力仍執迷不悟，完全沒有對錯誤行為的反思，令人憤慨。此次判決清楚而明晰，避免了香港立法會成為「港獨」分子表演醜劇、鬧劇的舞台，沉重打擊了「港獨」的囂張氣焰。

莫紀宏：震懾其他「港獨」分子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所副所長莫紀宏指出，此次裁決阻止了梁頌恆、游蕙禎二人成為立法會議員，對其他「港獨」分子也有震懾作用。他認為，此次人大釋法為司法覆核提供了明確的根據，香港高等法院對此也表現了較為積極的態度。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研究員陳欣新認為，香港高等法院此次的裁決，是根據基本法的條文所作的。值得強調的是，無論人大釋法與否，都沒有影響法院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理解，沒有影響法院的裁決，「這說明，香港高等法院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原意的看法與人大的解釋是一致的。」

林來梵：判決符合法理情

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林來梵指出，香港高等法院的判決整體上符合法理和情理，判決核心部分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要求。香港法院從自己立場出發作出這個判決，體現了「司法獨立」的精神。

南開大學台港澳法研究中心執行主任李曉兵指出，香港高等法院的判決顯示，香港社會和中央反對「港獨」的立場是一致的。這是用法律手段和思維解決政治問題的一次成功實踐，證明「一國兩制」的相關制度和運行機制逐步成熟，中央高度尊重、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的權威，香港法院和各界亦尊重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權力。

李曉兵：對「獨人」予以嚴懲警告

他續說，從法院的判決來看，此次釋法並未干預香港的「司法獨立」，因為人大釋法只是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細化和明確，並未介入個案的審判。法院按照釋法的原則和精神，對具體個案作出判決，維護了基本法的權威，順應了香港社會的主流民意，彰顯了香港司法制度遏制「港獨」的能力，在關係到國家主權、安全的原則問題上對「港獨」分子予以嚴厲懲罰和警告。

「游邪」乞英援 專家批荒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青政雙邪」中的游蕙禎，在法院裁定她失去就任議員資格後聲稱，她會去信英國要求對方「介入」。有內地法律專家批評這是荒唐之舉，並予以譴責。

游蕙禎前晚聲言，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稱「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而「中國就此（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釋法顯然違反附件一所述。此聲明乃由中英兩國締結，……故唯有去信英國，盼英國介入，促使中方履行承諾，否則聲明已然失效，港人英國雙方故就此重新立約決定前途。」

圖將內政國際化 挾洋自重

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林來梵昨日在接受新華社訪問時表示，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他國沒有干預的權力。「港獨」分子企圖將內政問題國際化，妄想挾洋自重，完全是不知天高地厚。

南開大學台港澳法研究中心執行主任李曉兵也指，香港已回歸近20年，但香港一些人的思維還停留在殖民統治時代，以為外國可以對香港說三道四，任意插手。這種頑固不化的思維實在荒唐可笑。「港獨」分子不切實際的舉動，除了激起所有中國人更深的反感和憤慨，不會取得任何效果。

黃之鋒美媒播「獨」 外交部公署：零容忍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和紐約大學世界歷史系碩士生敖卓軒，向《華爾街日報》投稿講述「自決」立場，文中聲稱港人要爭取自決權，「挑戰現行憲法的合法性，不應再跟隨中央政府的遊戲規則。」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發言人批評，有關文章無疑是赤裸裸地宣揚「港獨」。中央政府對任何形式的「港獨」言行均零容忍，決不含糊，決不手軟。

公署發言人駁斥香港「自決」和「港獨」謬論的文章昨日在《華爾街日報》亞洲版刊出。發言人批評，有關的文章鼓吹「目前是推動爭取自決權鬥爭的時候了，香港人民須挑戰現有憲制的合法性」。這無疑是赤裸裸地宣揚「港獨」。

文中續指，有關「自決」問題，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宋哲已於10月19日在該報評論版發表文章《自決在香港是個「偽命題」》進行清晰闡釋。「從來沒有什麼『香港民族』，香港也不是殖民地，無論從歷史、現實和法理上講，香港都是中國領土一部分。對此聯合國與全世界所有國家均予承認。所謂『香港擁有自決權』的說法完全是荒謬無知。」

挑戰國家主權憲制極錯極危險

文章強調，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享有高度自治。「一國」是「兩制」的前提和保障。否認香港是國家一部分、通過宣揚「自決」和「港獨」挑戰國家主權和憲制是極其錯誤和十分危險的，將損害到國家、香港和香港民眾利益。中央政府對任何形式的「港獨」言行均零容忍，決不含糊，決不手軟。「我們反對任何為這種宣揚『港獨』的違憲違法謬論提供平台的做法。」

宋哲在上月19日於《華爾街日報》亞洲版發表題為《自決在香港是個「偽命題」》的署名評論文章，指從歷史講，香港在鴉片戰爭前一直在中央政府連續有效管轄之下。從法理講，1997年7月1日中央政府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國家憲法和基本法明確規定了香港是國家不可分離的一部分。從文化講，香港與內地同宗同源、血脈相連，同屬「中華文化」。既然從來沒有什麼「香港民族」，香港也非外國統治下的殖民地，根本就不存在什麼「自決」問題。

他在文中強調，2047年後是指香港在「一國」的前提下實行什麼樣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制度問題。「這屬於中央授權的高度自治範疇，根本不存在『民主自決』問題。」香港回歸祖國後，在「一國兩制」政策安排下，香港同胞才能真正當家作主，實現「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有人還在香港大談『自決』，只有兩種可能：或是對『自決』有模糊或錯誤認識；或是別有用心，故意偷換概念，混水摸魚。」

赴美硬銷「暗獨」 「黐瘋」無知出醜

■梁志祥 梁祖彝 攝

■黃國健 資料圖片

■何俊賢 劉國權 攝

■姚思榮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高等法院前日就「青症雙邪」作出的裁決，在一定程度上打擊了「明獨」的氣焰，但鼓吹所謂「自決」的「暗獨」分子，就繼續鼓吹謬論歪理。「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近日到美國推銷其「自決」的同時，更稱要通過是次會見美國國會議員的機會，促使美國國會重新提出《香港人權及民主法案》，向「中共施壓」，以「保障港人權利」。香港政界人士認為，美國不會輕易犧牲中美兩國之間的關係，黃之鋒此行只會將自己的無知，及一直受外國牽着鼻子走的醜態暴露無遺。

黃之鋒此前赴美，並到國會山莊參與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Congressional-Executive Commission on China）的座談會，向國會議員開展「游說工作」，要求美國國會修訂現行法案，就所謂《香港人權及民主政策法》啟動立法程序。他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更稱，該黨不會放棄堅持「自決」，又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次釋法，是「中共意圖影響香港『三權分立』」，而香港的民主自由「受侵害」，將拖累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故美國「有必要為香港問題更多發聲」。

梁志祥：求外國「出手」做法幼稚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釋法，令法例含意更清晰、詳細，令法院日後處理同類個案時避免再發生無謂的爭拗。他不明白黃之鋒為何要求外國政府「出手」，試圖向中央及特區政府施壓，影響法院的裁決，其做法實有違常理、做法幼稚。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認為，他對一直與國外勢力有聯繫的黃之鋒跑到美國「告狀」並不感到奇怪，特別是一直有傳言指，「港獨」及激進「本土」組織均接受了外國資助，黃之鋒此行更進一步印證了有關傳聞的真確性。不過，他認為在美國總統大選過後，新領導班子準備上場工作，預計會在很多政策上作出調整，即使想干預中國內政，暫時也不會太明目張膽，估計黃之鋒只是借此行顯示自己與外國勢力有「密切關係」。

何俊賢：圖「引清兵入關」

立法會漁農界議員何俊賢質疑，黃之鋒鼓吹的所謂「自決」，已涉嫌違反香港基本法，而其種種言行反映他對基本法並不了解，甚或肆意曲解基本法，而即使他如何包裝，也難掩鼓吹「港獨」之實。今次黃之鋒試圖「引清兵入關」，相信只會為美國政府所笑。

立法會旅遊界議員姚思榮強調，在「一國兩制」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具有解釋及修改的權力，但自回歸以來，中央政府盡量克制，不任意釋法，但「青政」兩人的行為是在挑戰「一國兩制」的底線，及侮辱國家和人民的尊嚴，中央唯有採取行動。黃之鋒以此為借口，要求外國政府干預國家內政，是不會得逞的，特別是黃之鋒實質的影響力有限，美國更不會輕易為此而犧牲中美兩國之間關係，唯一得到的是黃之鋒在公眾心中的印象更壞而已。